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賴德營即賴明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7,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5,6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
01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9,8  
02 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03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 
04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06 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  
08 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09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 
10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  
11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12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  
13 3,3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  
14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 
15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1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7 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  
19 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20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 
21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  
22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23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8,  
24 7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 
2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26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  
27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28 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3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 
31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37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05680<br>元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33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29823<br>元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233369<br>元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3%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98787<br>元 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6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| 違約金截止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
| 序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105680<br>元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12月31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<br>129823<br>元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12月31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| 新臺幣<br>233369<br>元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12月31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4 | 新臺幣<br>98787<br>元  | 賴德營即賴<br>明煥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12月31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